

元智大學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細則

88.04.28 八十七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04.09 九十一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25 九十三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16 九十五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0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0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為明確定義活動、服務、才藝獎章之推薦條件,特制定本審查細則。

第二條 獎章項目分為:成就獎章、金質獎章與銀質獎章。

第三條 獎章申請資格如下:

一、成就獎章之申請資格限應屆畢業生,須符合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

二、金質獎章之申請資格須符合獎勵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依獎勵辦法初審核定不符資格者,得代為更改推薦申請同類別之銀質獎章。

三、銀質獎章

(一) 社團幹部欲申請活動銀質獎章者,須符合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三款,其推薦名額標準如下:

1. 學術文藝性、聯誼性、音樂性、康樂性與體育性社團依校內社團評鑑成績榮獲「優等」可獲得4個推薦名額,「甲等」可獲得2個推薦名額。

2. 各社團依性質榮獲全國性評鑑「第一等第」可再獲得2個獎章推薦名額,「第二等第」可再獲得1個獎章推薦名額。

(二) 社團幹部欲申請服務銀質獎章者,須符合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四款,其推薦名額標準如下:

1. 自治性社團依校內社團評鑑成績榮獲「合格」可獲得2個獎章推薦名額。

2. 義工性社團依校內社團評鑑成績榮獲合格可獲得3個推薦名額。
 3. 服務性社團依校內社團評鑑成績榮獲「優等」可獲得4個推薦名額、「甲等」可獲得2個推薦名額、「乙等」可獲得1個推薦名額。
 4. 各社團榮獲全國性評鑑「第一等第」得增額推薦2名、「第二等第」得增額推薦1名。
- (三) 申請才藝銀質獎章之資格，以獲得全校性比賽冠軍與校外才藝競賽前三等第及殊榮者為原則。
1. 「全校性比賽」指全校同學均有資格參賽之才藝競賽，且報名參加隊伍須符合跨院並超過10隊；「校外才藝競賽」指參賽學校超過4校且參賽隊伍數超過10隊。
 2. 殊榮者之定義，由課外組彙集該項競賽之比賽辦法、參賽人數、獲獎名單與比賽等級，經初審會議通過後，送學生活動委員會審議。
 3. 團體組隊之才藝競賽，如因團隊人數過多以致無法突顯個人之才藝特質，不得申請才藝獎章。
- (四) 個人欲申請活動、服務、才藝銀質獎章者，以參與經公告於「五育活動一覽表」所列舉之活動，且其傑出表現足以增進校譽者為原則。

四、未符合本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因其特殊事蹟或表現足以申請活動、服務或才藝獎章，得檢附相關事蹟，並敘明應該獲獎之理由，於申請期限內向課外組提出申請，初審通過後依本審查細則之獎章審查程序處理。

第四條 獎章審議程序如下：

- 一、符合成就與金質獎章申請資格之同學得檢附相關事蹟向課外組提出申請，經課外組初審通過後，召開公聽會複審，根據公聽會所獲得之資訊完成評選，複審通過名單交由學務處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出推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公聽會為公開之聽證會，全校教職員生均可列席。

二、符合銀質獎章申請資格之同學得檢附相關事蹟向課外組提出申請，通過課外組初審及學生活動委員會會議複審，名單交由學務處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出推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

第五條 獎章申請時程依課外組公告為準。獎章申請人應妥善保存申請獎章相關之記錄與證明。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活動委員會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